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8日
至2023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7	江苏华辰	2023/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 登记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9:00-11:30 下午2:30-5: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516-85056699
(三)传真：0516-85076699
(四)E-mail：hc@hcbyq.com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256,926.61元，其中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92,800,038.2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31,079,409.78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2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比例为61.3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目前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22年重大事项、财务情况和经营状况的报告，并就其关注的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隋平先生、张晓先生和高爱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述职。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256,926.61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2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比例为61.37%。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同意确定其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额度，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额度。并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实际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并办理有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孝金、杜秀梅和蒋硕文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德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256,926.61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2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2,000,000.00元)比例为61.37%。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3日，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友邻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19年	2020年，签署日盈电子、如通股份、米奥兰特等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云意电气、日盈电子、长龄液压、鼎胜新材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云意电气、日盈电子、鼎胜新材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19年	2020年，签署日盈电子、如通股份、米奥兰特等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云意电气、日盈电子、长龄液压、鼎胜新材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云意电气、日盈电子、鼎胜新材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叶群	2018年	2016年	2016年	2022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晨希	2005年	2002年	2005年	2022年	2020年，签署三维通信、泰林生物、炬华科技、三维股份、新化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三维通信、泰林生物、三维股份、天宇股份、新化股份、炬华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泰林生物、炬华科技、三维股份、天宇股份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0万元。本次收费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提请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拥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等相关具体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投资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专业机构的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
●投资金额：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不改变自有资金用途和公司自有经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资金来源及金额
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额度。
3.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额度使用期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
5.授权内容：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提示
尽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现金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专业机构，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
●投资金额：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含)，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含)，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9号)核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2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50,000,000.00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23,344,150.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55,849.48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18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个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金额，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11,130.96	1,763.11	9,367.85
2	新能源智能箱式变电站及电气成套设备项目	11,085.32	10,024.54	1,060.78
3	技研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69.30	224.88	4,344.42
合计		26,785.58	12,012.53	14,773.05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与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六)授权内容
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进展及损益情况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统筹管理，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江苏华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自身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前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事项，公司拟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